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汕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证编码：91440514MA7NHFH7XT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机关大院主楼 216 室 联系人：陈挺 联系电话：13553354234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委托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安费预算审核金额约 223 万元。项目拟在潮南区建设新能源汽车补电设施超充站 2 座，其中：位于玉峡南路区政府段君豪花园西侧的超充站点占地面积约 234 平方米，配置 1 套（800kVA+720kW）变压器+充电主机，包含 2 台直流单枪液冷超充终端（600A）、5 台直流双枪快充

		 充电终端（250A）；位于潮南区人民医院新院（近陈沙公路成田镇段南侧）的超充站点占地面积约188平方米，配置1套（800kVA+720kW）变压器+充电主机，包含2台直流单枪液冷超充终端（600A）、5台直流双枪快充充电终端（250A）。 配套建设箱变设备基础、停车位、广告牌等设施，搭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管理数字化平台。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进度、项目完成质量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含税 50877 元 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1%~10% 4.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结合本服务最高限价及中选下浮率计算，最终以合同签

		订为准。 4. 参选单位不得以低价竞争获取项目后擅自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报告质量。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工期暂定为 60 个工作日，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响应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2、资质证书; 3、报价书(格式自拟,报下浮率); 4、服务方案。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